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彩燕

聯絡電話：02-33435125#125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yen.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7100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710003601-1_313150000GU100000_0.doc、第2件 10710003601-2_313150000GU100000_0.doc、第3件 10710003601-3_313150000GU100000_0.doc)

主旨：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1071050344 107/3/1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 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核准,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名稱。考量實務上辦理國家標準業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現行專科學校實務現況,且為廣納人才,爰修正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增列相關領域。另因應時空背景轉移,本要點訂定前是否曾擔任國家標準技術委員之條件設定於目前實務作業上已不符現況所需,爰刪除同點第六款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考量實務現況,並參酌「經濟部顧問遴聘要點」,爰予新增遴聘之委員於聘期中,其言行對本局聲譽有不良影響者,得予解聘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本要點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其訂定或修正無須明文規定報核定後實施,爰刪除相關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 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之遴聘，依本要點之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之遴聘，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得就具有下列資歷之一者遴聘之： （一）與本局標準業務有關之政府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高級人員。 （二）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資深並對標準業務具有貢獻者。 （三）與標準業務相關行業之深具資望之專家、學者。	二、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得就具有下列資歷之一者遴聘之： （一）與本局標準業務有關之政府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高級人員。 （二）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資深並對標準業務具有貢獻者。 （三）與標準業務相關行業之深具資望之專家、學者。	本點未修正。
三、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得就具有下列資歷之一者，並依其專長遴聘為相關類別國家標準技術委員：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理、工、醫、農、商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理、工、醫、農、商科系畢業，並從事本科系有關	三、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得就具有下列資歷之一者，並依其專長遴聘為相關類別國家標準技術委員：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理、工、醫、農、商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理、工、醫、農、商科系畢業，並從事本科系有關	一、考量現行專科學校實務現況，且為廣納人才，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增列相關領域。 二、另因應時空背景轉移，本要點訂定前是否曾擔任國家標準技術委員之條件設定於目前實務作業上已不符現況所需，爰刪除第六款規定，現行第七款規定移列至第六款。



<p>工作四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商科系講師，並講授理、工、醫、農、商學科二年以上者。</p> <p>(四)經與標準有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技師考試合格，並從事本類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p> <p>(五)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工、醫、農、商科畢業，並從事本科有關工作五年以上者。</p> <p>(六)國內有關標準機構、研究機構推薦之專家，並經查證確有專長者。</p>	<p>工作四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商科系講師，並講授理、工、醫、農、商學科二年以上者。</p> <p>(四)經與標準有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技師考試合格，並從事本類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p> <p>(五)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學校農、工科畢業，並從事本科有關工作五年以上者。</p> <p>(六)本要點訂定前擔任國家標準技術委員並熱心參與，表現優良者。</p> <p>(七)國內有關標準機構、研究機構推薦之專家，並經查證確有專長者。</p>	
<p>四、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或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遴聘之。若有需要並得增聘，惟其任期以至當屆任期屆滿日為止。</p> <p><u>前項遴聘之委員於聘期中，其言行對本局聲譽有不良影響者，得予解聘。</u></p>	<p>四、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或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遴聘之。若有需要並得增聘，惟其任期以至當屆任期屆滿日為止。</p>	<p>考量實務現況，並參酌「經濟部顧問遴聘要點」，爰予新增解聘規定。</p>



	<p>五、本作業要點經局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無須規定……『報 ○ ○核定後施行（或實施）』……」，本要點為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規則，爰依前揭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刪除本點。</p>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 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03 月 25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 1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88)一字第 05532 號函修正名稱，原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號函修正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之遴聘，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得就具有下列資歷之一者遴聘之：

- (一)與本局標準業務有關之政府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高級人員。
- (二)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資深並對標準業務具有貢獻者。
- (三)與標準業務相關行業之深具資望之專家、學者。

三、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得就具有下列資歷之一者，並依其專長遴聘為相關類別國家標準技術委員：

-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理、工、醫、農、商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理、工、醫、農、商科系畢業，並從事本科系有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 (三)曾任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商科系講師，並講授理、工、醫、農、商學科二年以上者。
- (四)經與標準有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技師考試合格，並從事本類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五)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工、醫、農、商科畢業，並從事本科有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 (六)國內有關標準機構、研究機構推薦之專家，並經查證確有專長者。

四、本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或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遴聘之。若有需要並得增聘，惟其任期以至當屆任期屆滿日為止。

前項遴聘之委員於聘期中，其言行對本局聲譽有不良影響者，得



予解聘。

